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0〕159号

关于评选表彰甘肃省科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先进，弘扬科学精神，进一步激励全省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凝心聚力投身科技创新事业，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贡献科技力量，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民营机构。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近年来全省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科技人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管理、服务的管理人员。

二、表彰名额

本次表彰全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各市州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省直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每个部门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各推荐 2 个先进集体、1 名先进个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政治审查合格。

2.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生动实践，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3. 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并做出突出贡献。

4. 从事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5. 在以科技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成效突出。

（二）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管理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为科技工作创造良好的支持条件和工作环境，科技服务成效突出，社会反响好。

2. 研发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科技工作各项政策举措，为科技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支撑条件，措施到位、保障有力、成效显著。在执行科技创新政策、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力度较大，工作成效显著。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推荐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差额评选等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示、市（州）级范围公示和省级范围公示。

1. 全面梳理辖区内先进集体和个人。各市州、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为全省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

献，有较大影响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集体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和要求进行推荐。

2. 推荐单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单位的一个组成部门则由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拟推荐的先进个人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3.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是机关事业单位的，需征求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等部门的意见。拟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是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需征求所在地纪检监察、市场监管、税务、审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统战、工商联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各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函询方式统一组织办理，不再对推荐对象逐一审核盖章。

4. 严格进行初审上报。各市州推荐工作由人社局、科技局负责；省直各单位的推荐工作，由人社、科技工作部门负责。必须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并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对拟推荐对象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形成推荐工作报告进行上报。

5. 省级复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

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评选重点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副厅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予推荐评选，一般应推荐科级及以下干部，处级、科级干部人数控制在评选表彰总数的 20% 以内；不得同时推荐集体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拟推荐对象。

2. **严格评选标准。**要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杜绝带“病”推荐、参评。根据工作需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抽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

3. **严肃工作纪律。**要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评选纪律，规范工作程序，杜绝暗箱操作。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者均不能参加评选。对在评选推荐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证书。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为主原则，由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对评选出的全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联合进行表彰，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联合成立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政策监督处，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工作组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开展。

七、工作进度

此次评选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求高时间紧，各推荐单位要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工作，务必于2020年5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省科技厅政策监督处，过时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材料包括：推荐报告、《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各一式3份，征求意见材料、公示材料、推荐对象汇总表各一式1份，同时上报电

子版（征求意见材料、公示材料除外）。各类材料要求表达准确，手续齐全，加盖公章。

八、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联系人：周晓云

联系电话：0931-8834630

电子邮箱：gsskjtzc@163.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6号

邮政编码：730030

- 附件：1.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位志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朱晓力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成 于 省科技厅政策监督处处长
卯全明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成 于 省科技厅政策监督处处长（兼）
卯全明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兼）
成 员：庞一龙 省科技厅人事处处长
夏宏伟 省科技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魏 萍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志文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周晓云 省科技厅政策监督处副处长

附件 2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
1	兰州市	4	8
2	嘉峪关市	2	4
3	金昌市	2	4
4	白银市	2	4
5	天水市	2	4
6	武威市	2	4
7	张掖市	2	4
8	酒泉市	2	4
9	平凉市	2	4
10	庆阳市	2	4
11	定西市	2	4
12	陇南市	2	4
13	临夏州	2	4
14	甘南州	2	4
15	兰州新区	2	4
16	省直部门	18	36
合计		50	100

附件 3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级工作部门表彰_____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五、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六、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七、综合表现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综合表现（300 字以内）			

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内）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和保 障部门、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 六、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八、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行政级别		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 性 质		
个人联系 电 话		所在单位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综合表现（300 字以内）

主要先进事迹（1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